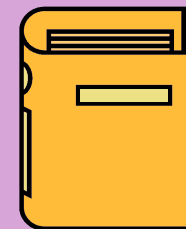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S

**109年
考取**

104級師資生

黃冠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
高級中學
英文科 正式教師

教育所暨師培中心 賀
109.5月

**109年
考取**

106級教育所碩士生
106級師資生

徐家煌

高雄市高中聯招
數學科正式教師

榜首

教育所暨師培中心 賀
109.6月

**109年
考取**

105級教育所碩士生
106級師資生

陳璿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甄試聯合甄選
數學科B區

正取 1

分發至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教育所暨師培中心 賀
109.7月

師培中心好消息

-  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105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6名。
-  106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  107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109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110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資訊

※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請先完成報考110學年度教育學程考試，方可報考)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5406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核定表 (0154067NA0C_ATTCH15.ods)

主旨：檢送本部核定貴校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核定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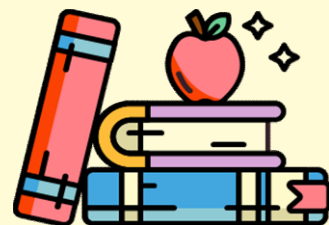
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110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3(特殊地區)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學習領域	教學主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及學校	核定名額來源(指定培育/獎優學校)	備註
國教署	1	乙案	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1.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2.通過美國教師專業證照考試(ETS PRAXIS)化學專門科目或GRE chemistry考試達PR80/750分。		由國立中山大學培育	113學年度	分發特殊地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指定培育	

師培中心好消息

- 103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10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3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5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6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6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6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7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4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8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4名（每月補助8000元）
- 109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2名（每月補助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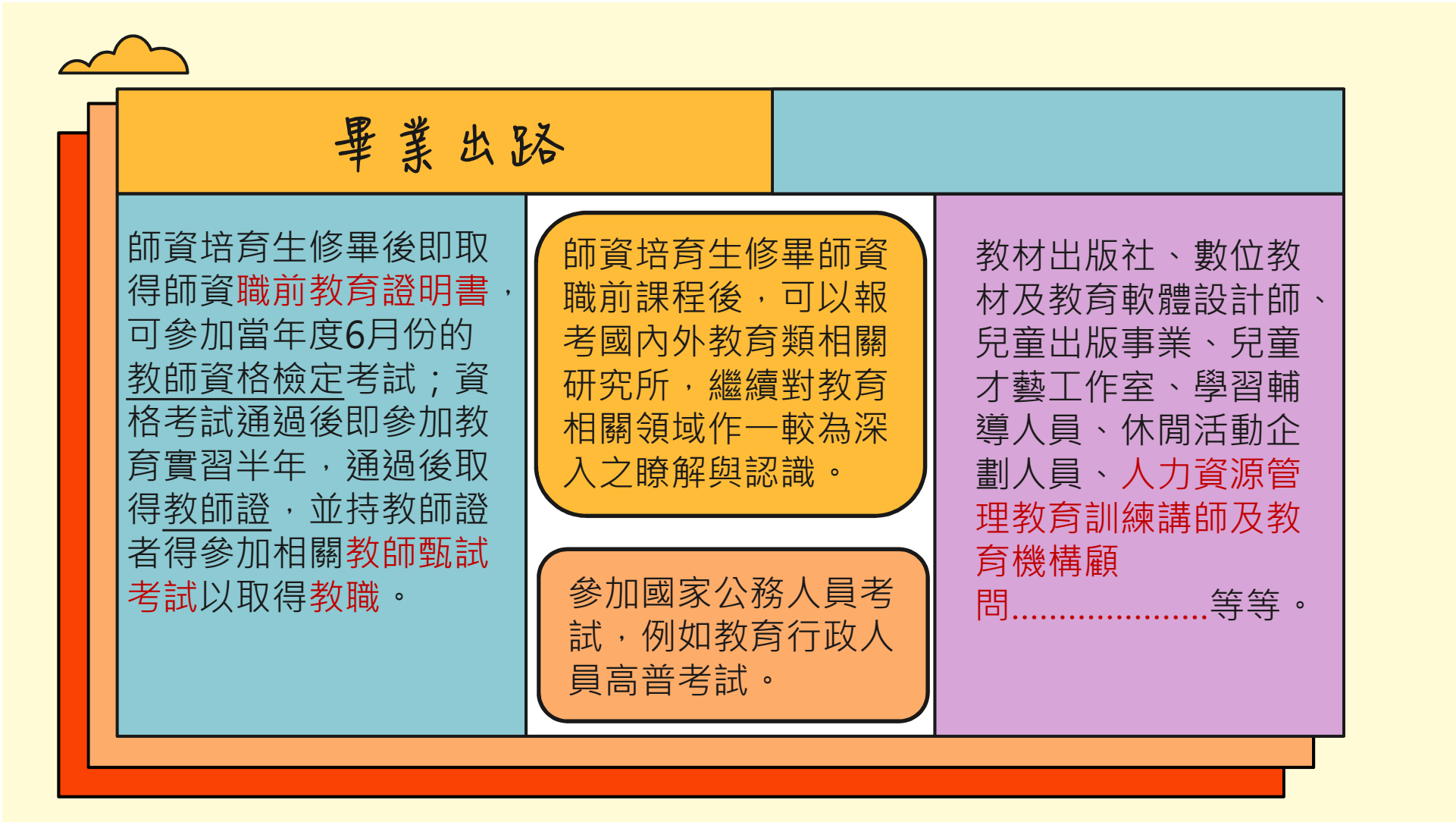
選擇教師生涯，透過教育改變世界

- ☑ 影響性深遠，可發展理想抱負。
- ☑ 行業別專業自主性高，受他人尊重肯定。
- ☑ 學生具有可塑性，教學具有成就感。
- ☑ 薪資優渥，生活保障及穩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資優渥(起薪)

	月支金額	學術研究加給	總和(起薪)
博士	31,355	27,040	58,395
碩士	26,210	23,820	50,030
學士	22,435	20,700	43,135



畢業出路

師資培育生修畢後即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當年度6月份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參加教育實習半年，通過後取得教師證，並持教師證者得參加相關教師甄試考試以取得教職。

師資培育生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可以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例如教育行政人員高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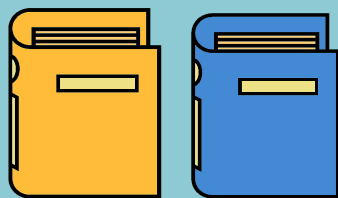
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兒童出版事業、兒童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等。

招生名額

可接受通訊報名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

中等師資類科：64名，
共計2班。



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4名為原則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
運動、音樂、美術、
語文等項競賽，獲團
體或個人前3名者，
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
試，原則保障4名。
(仍須參加招生考試)

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
名額之餘額，維持研
究生百分之四十、大
學部百分之六十之比
例分配原則；各類保
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
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
額。

110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代碼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500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5002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5003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023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500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500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500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501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C002A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5029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014

報考資格I

大學部 一年級以上

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

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依教育部規定須符合本校培育之10

大類科之本科系/相關科系才可報考。

碩士(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

新生前一教育階段

學業成績：

學業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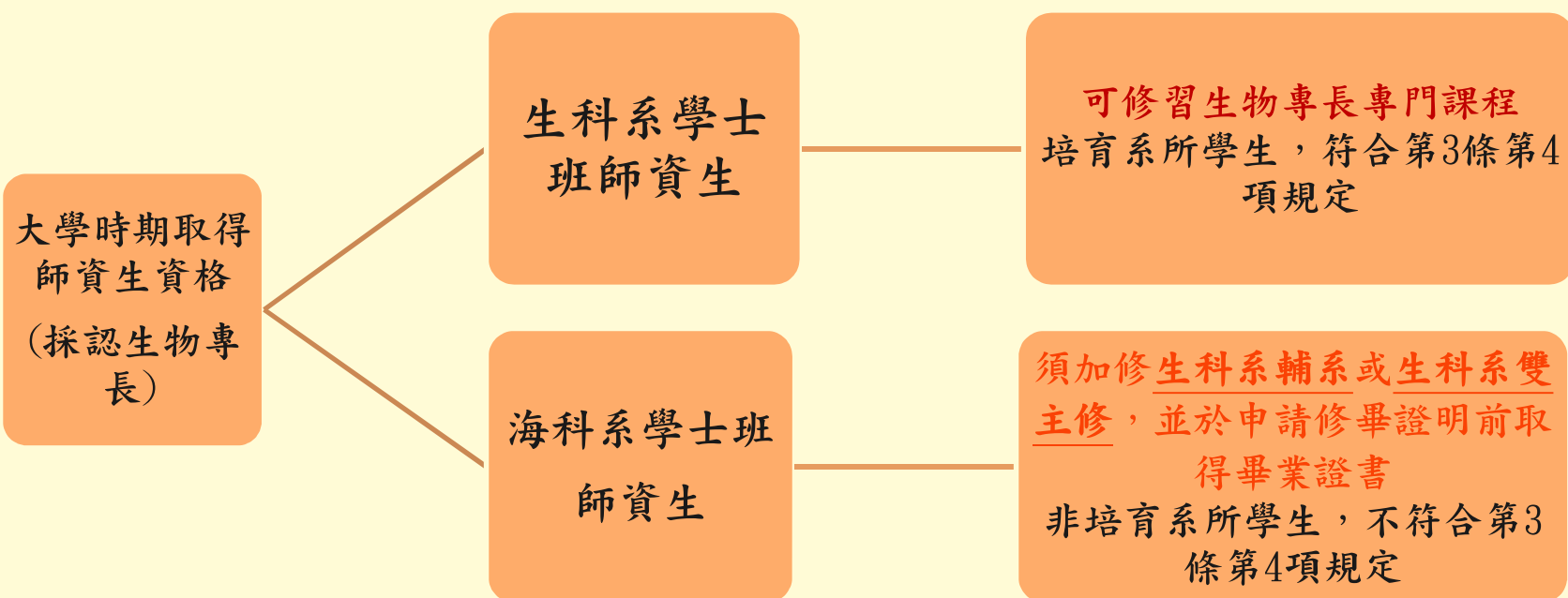
舊生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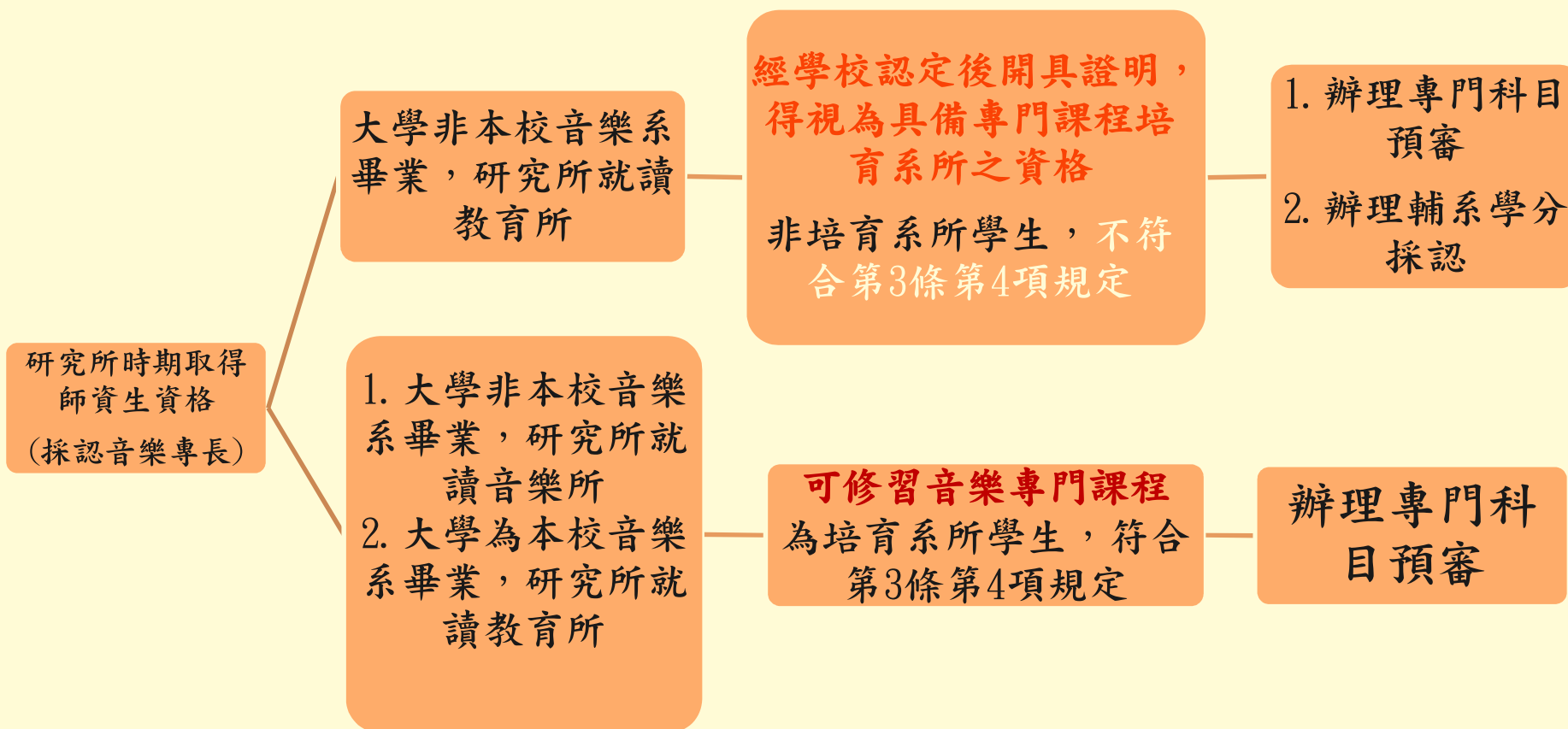
平均達70分 /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適合培育系所採認(學士班師資生範例)



適合培育系所採認(研究所師資生範例)



報考資格II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

不符合本校培育之10大類科之相關培育系所

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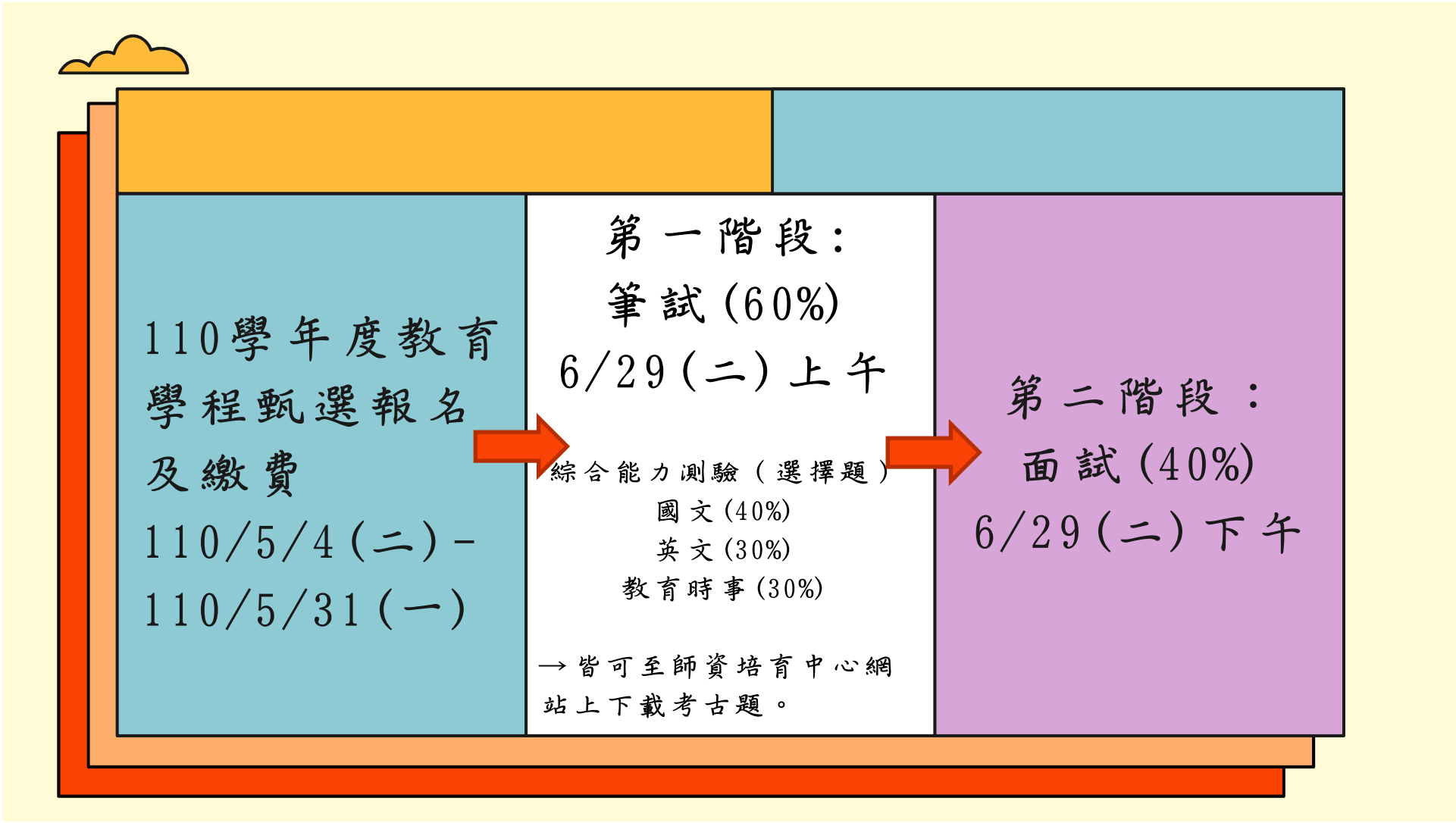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大學部大四不可報考)

學業及操行成績無達到標準

相關科系報考說明

類別	本科系	報考類科	資格	處理方式
相關	應數系	數學	檢定科別「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符合報考身分
相關	應數系 插大生	數學	插大生，只以專四、五以上之課程來做審查認證，檢定科別同上。	補修滿專門科目學分始得符合
非相關	中文系	數學	<u>雙主修</u> 或 修讀 <u>輔系</u>	修滿應數系學分始得採認數學科
非相關	外文所	數學	1. 大學為應數系	以大學相關科系報考並提出應修輔系課程審查表
		數學	2. 大學非應數系	只能認英文科 欲認數學科，請報考本校數學所輔所申請，並依據規定於畢業前完成輔所相關課程



110學年度教育
學程甄選報名
及繳費

110/5/4(二) -
110/5/31(一)

第一階段：

筆試(60%)

6/29(二)上午

綜合能力測驗(選擇題)

國文(40%)

英文(30%)

教育時事(30%)

→皆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
站上下載考古題。

第二階段：

面試(40%)

6/29(二)下午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總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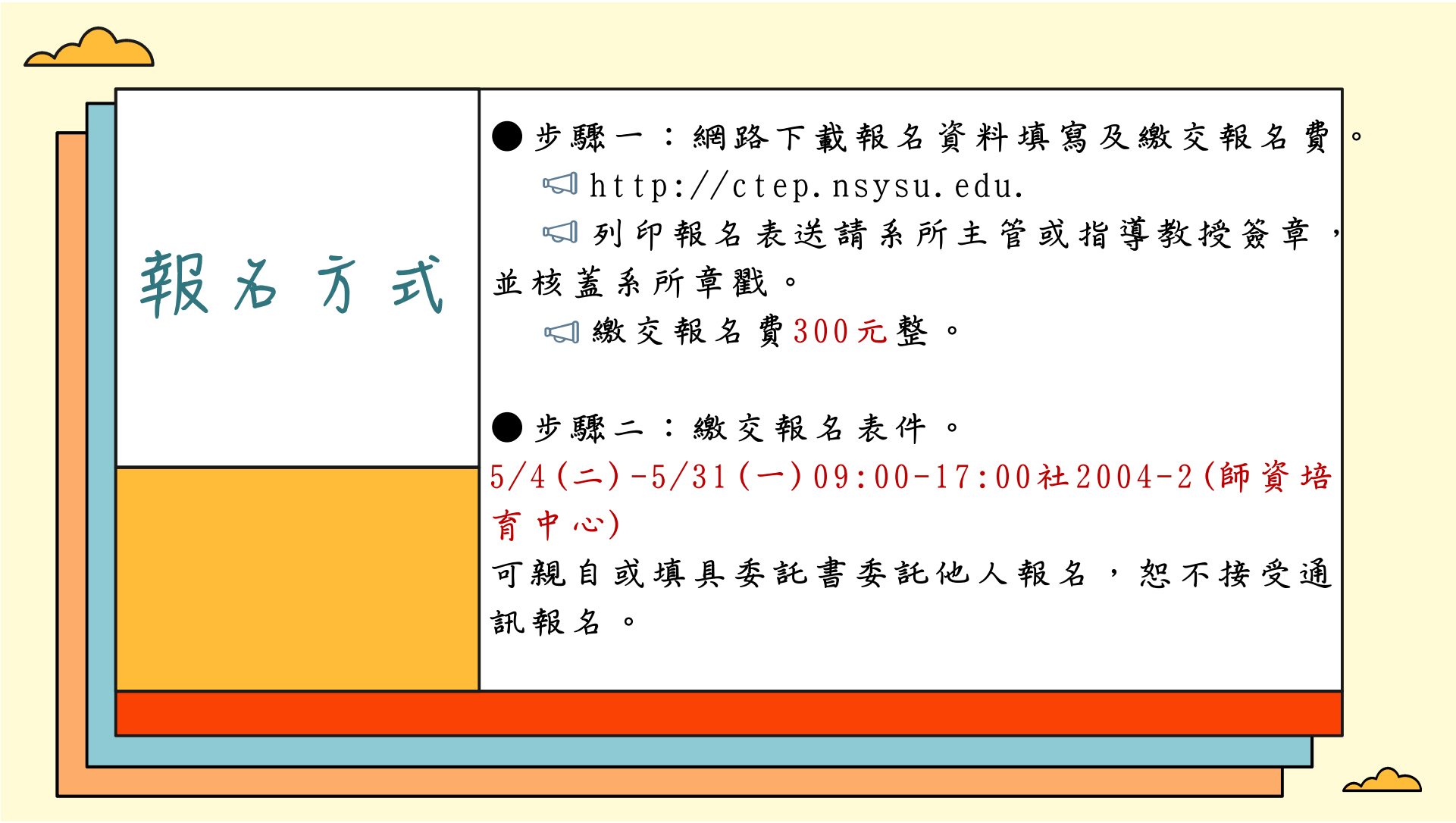
筆試成績佔 60%

面試成績佔 40%

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順序：

1.面試 2.筆試 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報名方式

● 步驟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填寫及繳交報名費。

📢 <http://ctep.nsysu.edu>.

📢 列印報名表送請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核蓋系所章戳。

📢 繳交報名費**300元**整。

● 步驟二：繳交報名表件。

5/4(二)-5/31(一) 09:00-17:00 社2004-2(師資培育中心)

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表件——以網頁簡章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 考 科 別	代 碼	☐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主修專長 _____ ☐ 高級中學 _____ 科(可複選) _____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寸半身照 1 張 黏貼於此處框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兵 役	☐ 未役 ☐ 免役 ☐ 視役 ☐ 已役 (民國 _____ 年 月 日 退伍)		
通訊電話		(M)	成績單 寄送地址	☐ ☐ ☐	成績單 領取方式 ☐ 自取 ☐ 郵寄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 ☐ ☐	
報 考 資 格 身 份	系所	(填全名)		學院	[附：聯合班科生免填]
	一般	☐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平均成績 _____) ☐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平均成績 _____)			
		☐ 原住民 (請檢附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照, 影本影照)			
		☐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 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寫新生報到證明書)			
特殊才藝	年度:	項目:	☐ 團體 ☐ 個人 名次: _____ 派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 獲團體或個人賞 3 名, 檢附附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膠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膠貼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異, 若有不同, 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掌櫃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准考證號碼		審查結果		初審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複審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 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1. 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 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 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 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 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2. 凡本校 110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 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3. 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 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4. 師資培育是指專業教師之培養, 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 由本校送具名冊, 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 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 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5. 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 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 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 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切 結 書					
學生 _____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因未符合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 並符合報考科別, 擬於學校「大學部學生中辦雙主修、輔系」之時程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 如未於申辦期程內(每年 9 月及 2 月)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 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由備取生遞補。 研究所報考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 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 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自我審查, 缺繳者於報名後 3 個工作天內繳齊, 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 學生證影本	2. 報名表	3. 相片 1 張	4. 繳費證明	5. 其他證件
A. 在校生					成績單 ☐
B. 特殊才藝生					成績單 ☐ 檢附文件 ☐ 檢附證明 ☐ 檢附證書 ☐
C. 原住民考生					檢附證明 ☐ 檢附證書 ☐ 檢附證明 ☐ 檢附證書 ☐
D. 研究所新生	---免---				成績單 ☐

報名表件：面試資料

▶ 應盡量包含項目：

- ▶ 個人成長背景
- ▶ 對教育的看法
- ▶ 個人教學或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課程學習
- ▶ 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
- ▶ 特殊專長、興趣、休閒
- ▶ 其他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
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
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請以中文撰寫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繳費及退費

●繳費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止。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

(一)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至金融ATM轉帳。

(三) 利用網路ATM轉帳。

(四) 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繳費。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經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得免繳交報名費300元。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退費事宜：

(一) 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者，持本校繳費收據至師培中心辦理退費作業；報名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還。

(二) 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報名日期及地點

 報名日期：

109年5月4日（二）至109年5月31日（一）

 報名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資料繳交地點：

社科院2樓社2004-2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招生方式

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作答。

試場規則詳見簡章。

考古題參考網址：[師培中心網站](#)

考試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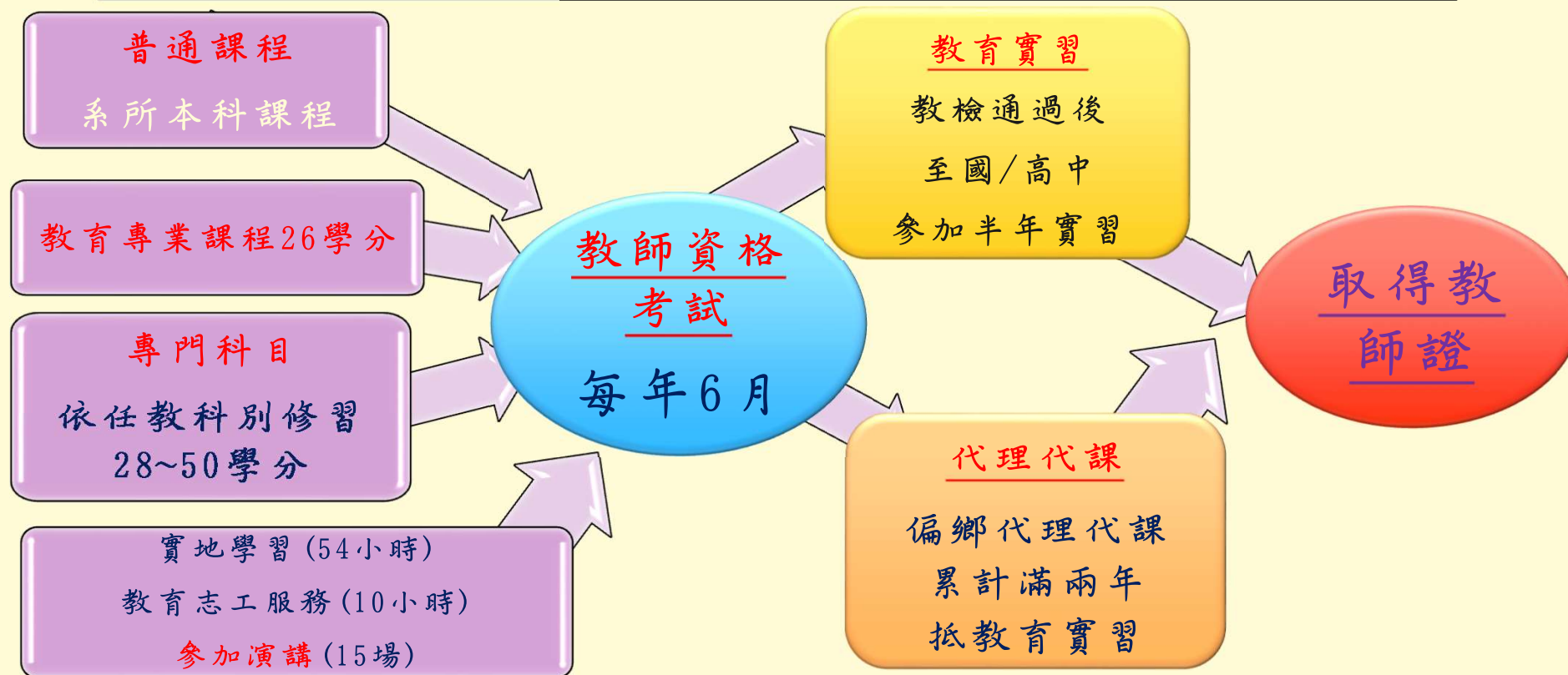
考試日期：

➤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50-17:00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午	9:50	預備	
	10:00 11:4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國文、英文、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100分。 國文40%、英文30%、教育時事30%。
	11:40~13:10	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 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考試資訊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方法 學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選修 課程	實地 學習
26學分	6學分	8學分	教材教法(2學分) (不可抵免) 教學實習(2學分) (不可抵免) 職業教育與生涯(2學分) 教育專業精進(2學分)	6學分	54 小時

 擋修規定：

1. 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2.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學分費為「外加方式」，收費標準請參考學校公布之標準，1學分1010元。

110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須修習專門科目學分
文學院	國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48
	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49
	音樂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44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中)	劇場藝術學系(所)	44 38
理工海	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44
	生物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47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42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42
社管	公民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等系所	50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科(高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8

修業年限

-

抵免相關說明

身分	狀況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可抵免上限
師資生	曾修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二分之一（13學分）
	曾修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四分之一（6學分）
	教育研究所學生	四分之一（6學分）
	他校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分之一（13學分）
	校際選課	四分之一（6學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分之一（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B-。）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四分之一（6學分）
1. 抵免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限內辦理。 2.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3. 抵免學生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者。 4. 未盡事宜，請參照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		

修課相關

類 型	填 表	備 註
免 修	免修下限申請書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下限：2學分 上限：8學分
放 棄	畢業不繼續修習請辦理【棄修申請】， 方能畢業。 ➤ 放棄教程資格申請書 ➤ 畢業學分轉移申請書 ※須附成績單	已修習之教育學分，經系主 管同意可轉為畢業學分。 (限大學部學生)
資格轉移	尚未修完學程，考上「他校」或「本校」 研究所，可辦理資格轉移。 ➤ 教程資格轉移他校申請書 ➤ 教程資格轉入本校申請書	學分修畢，不需辦理資格轉 移



教師資格考試



- 考試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修畢以下課程：

『普通課程』：個人系所之課程。

『教師專門科目（中教）』：

教師專門課目對照表內所規定之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 考試時間訂於每年6月，通過考試後始可實習。

實習

- 必須修完

『普通課程』：個人系所之課程。

『教師專門科目(中教)』：教師專門課目對照表內所規定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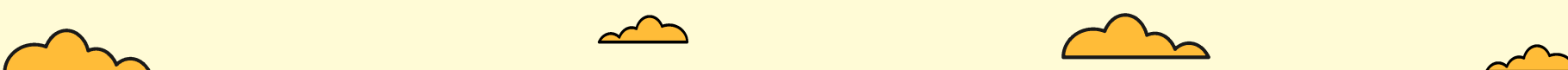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研究生可在修畢研究所學分，於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論文不列計學分者)

- 實習期間訂於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半學期)。

- 實習期間須繳4040元實習費用+ 276元左右保險費
(依本校學生保險費公布金額規定繳費)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82、5892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教育實習、教育服務時數、演講場次：黃馨瑩

▶ 分機：5882、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沈家禾

分機：5892、E-mail：chiaho@mail.nsysu.edu.tw





Q&A